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203492 號

貳、甄選名額：田徑項目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

肆、報名資格(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田徑項目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或曾擔任運動代表隊退役選手為優先;若無則具備田徑協會教練證或相關科系畢業。。
-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伍、待遇：

- 一、聘期：1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人員復職前一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薪資：代理教練薪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倘代理教練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陸、簡章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公告於本校官網(<http://www.nsjh.tn.edu.tw/>)。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2:00 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三、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前檢附下列資料親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校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一) 報名表 1 份(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帶隊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代表學校或臺南市參加全國賽事獎狀或證明)。

(三)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四) 履歷表。

(五)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田徑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證照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證照之影本

(六)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捌、書面審查通過者，面試時請攜帶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甄選方式：1. 積分審查 30% (如附件 3) 2. 面試 70%。

拾、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公告：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後，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www.nsjh.tn.edu.tw/>)。

二、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15 時至 17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臺南市南新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時間：錄取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早上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時間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 二、本校校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電話：06-6563129 轉 12，體育組吳組長。
- 三、上開職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經聘任之教練應遵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南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現居住所		聯絡電話		(O) (H) (C)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迄年月	1.
	1.				2.
	2.				3.
	3.				4.
	4.				5.
檢 附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證 ☐ 3. 履歷表 ☐ 4. 學經歷證明（畢業證書、帶隊相關證明、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賽事獎或證明）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6. 切結書			相 片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 查 委 會	填 表 人 簽 章	日 期

註：檢附證件請另備影印本各一份，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

附件二

臺南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
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
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立南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標準

(一)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30%(滿分 30 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 15 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 15 分，二項成績合計總分為 30 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 15 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層級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	5	4	3	2	1			
參加全國聯賽	5	4	3	2	1			

2.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 15 分，以近 10 年成績為限，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層級								
指導奧運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5	4	3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4	3	2	1				
指導本市市中運	4	3	2	1				
指導本市市級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本市中小運	3	2	1					